

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3”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3日9时10分许，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肥西县紫蓬山堰湾片区安置点污水连接项目沟槽开挖施工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妥处善后，查明原因，追责问责，确保发展要安全落到实处。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规定，经合肥市政府授权，由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合肥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及肥西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还聘请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其中新建污水管网长度约 3.5km。事故发生段位于紫蓬山西庐文化商业街至森林大道与环山路交口处。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连续施工到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中旬继续施工，因疫情于 4 月 3 日停工， 4 月 20 日继续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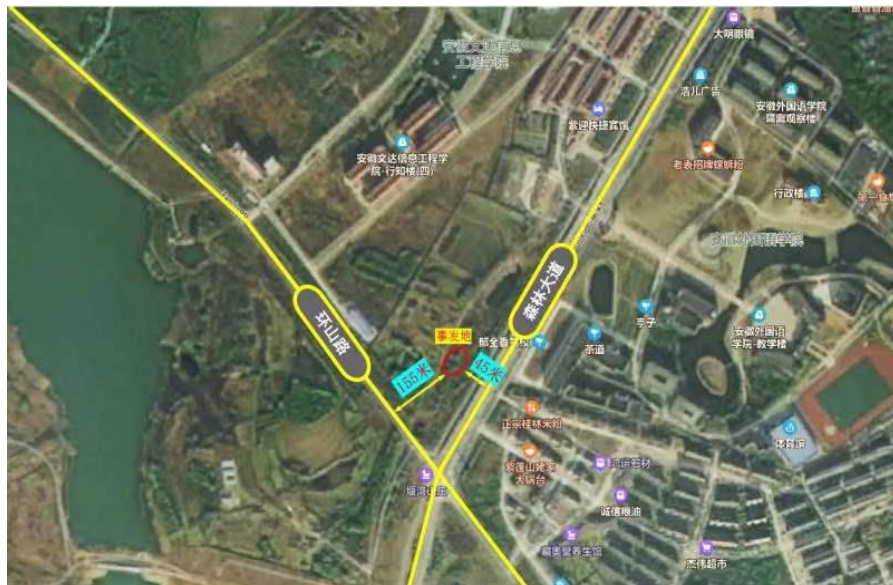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地点卫星图

项目建设单位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紫蓬山管委会），总包单位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港通公司），实际施工单位安徽红石堰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石堰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万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颢公司）。

（二）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紫蓬山管委会，为肥西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职责包括对工程建设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开发项目规划论证、审核。

紫蓬山管委会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建发局）负责规划管理监督，建设管理监督，审查、申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论证、审查和监督园区项目的规划建设。负责建筑及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政府土建类项目建设施工及民用燃气、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作为审批规划和批准建设的重要依据等。

紫蓬山管委会建发局局长孙*，事故项目联系工作人员为周**和徐**。

2. 合同签订单位。安徽港通公司^①，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5楼，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具有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施**，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安徽港通公司与紫蓬山管委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注明签订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17日。主要建设内容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道路破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5725280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5楼；营业期限：2011年05月24日至2033年05月23日；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及恢复等。

3. 施工单位。安徽红石堰公司^①，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双井村汪新庄 6 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具有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2021 年 12 月 8 日，安徽港通公司与安徽红石堰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施工协议书，由安徽红石堰公司全面负责项目施工，安徽港通公司不参与施工管理，实际形成了转包关系。工程范围及内容含甲方（安徽港通公司）与业主（紫蓬山管委会）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甲方（安徽港通公司）收取乙方（安徽红石堰公司）中标金额 1.5% 的项目管理费。

4. 监理单位。安徽万颢公司^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紫蓬老街 108 号，法定代表人陆**，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公司仅有 2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温*于 4 月 10 日离职，至事故发生时在职人员仅陆**1 人。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77066418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度假区双井村汪新庄 6 号；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有效期至 2036 年 11 月 03 日。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F74Q7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水利、港口工程设计阶段项目管理服务管道、架线工程设计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建材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花卉种植；林木育苗；园林绿化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监理；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城市水域垃圾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监管单位。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肥西县住建局），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指导并监督全县建筑活动。

肥西县住建局下属的肥西县公用事业建设监察大队，负责全县建设市场责任主体、装饰装修工程违法、违章行为实施综合监察，监督指导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工作。该监察大队大队长张*，负责对全县建设、房地产、公共事业领域违法行为监察。肥西县住建局副局长尹**，分管建设监察大队。

（三）事故现场土质及沟槽开挖情况

根据勘察报告载明的土质情况，拟建管线明挖段埋深处于 1-3 米以内，由上到下依次是填土、粉质黏土、黏土，建议管道基础采用天然地基，以粉质黏土或黏土层为天然地基持力层。

事故沟槽总长度 35 米，上宽 4.3 米、下宽 1.3 米、深度约 4.3 米，沟槽两侧堆土高约 2 米，事故沟槽开挖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①。

^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一、基坑工程（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图 2 事故沟槽施工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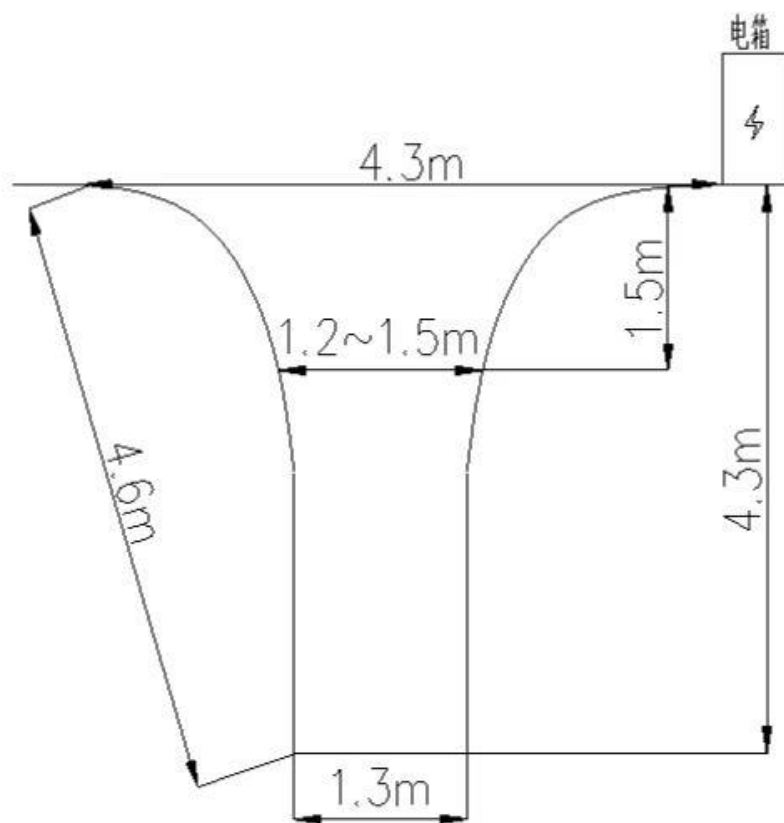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沟槽剖面示意图

(四) 事故作业人员情况

事发当天的 3 名作业人员为方**、陈**和吴**，3 人均为安徽红石堰公司 5 月初招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紫蓬山管委会。制定印发了《紫蓬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了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部署会。

2021 年 12 月，事故项目合同签订后，周**向孙*报告该项目因土地性质问题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孙*将该情况向时任分管建设副主任韩**汇报，韩**示意因工期较紧，先按合同进度施工。

2. 安徽港通公司。将紫蓬山堰湾片区安置点污水连接项目转包给安徽红石堰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参与施工管理，实际形成违法转包。

3. 安徽红石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总经理谢**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一无所知，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不管不问；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成立项目管理机构，仅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杨**）和 1 名施工员（王*），且均未取得相应的资格^①；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方案交底。

4. 安徽万颢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未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未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监理规划》《旁站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仅在事故项目派驻了总监理工程师温*，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

^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4.1.6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取得相应资格，并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管机构的建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情况。2022年4月温*离职后，事故项目未开展监理工作。

5. 肥西县住建局。根据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合建质安[2022]5号）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印发肥西县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关于立即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2年1月至4月委托第三方对建筑领域存在隐患开展巡查，2022年1月至5月局领导带队对建筑领域开展安全检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13日上午7时左右，安徽红石堰公司在紫蓬山堰湾片区污水连接项目森林大道段进行污水管道施工，王*指挥，挖掘机驾驶员沈**负责挖沟槽和回填土，方**、陈**负责沟槽底部清理。9时左右，完成沟槽开挖，9时10分左右，方**到沟槽底部准备测量沟槽深度时沟槽上方的土方坍塌，在沟槽底部的陈**去拽拉方**，土方再次坍塌，两人被掩埋。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向杨**电话报告事故信息，连续拨打了120、110和119报警电话，肥西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和急救中心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展开救援，10时50分左右将陈**救出，送往肥西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12时55分左右将方**救出，送往肥西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

亡。5月15日，安徽港通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1. 陈**，男，56岁，巢湖市人，安徽红石堰公司作业人员。

2. 方**，男，53岁，巢湖市人，安徽红石堰公司作业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35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开挖沟槽时既未实行分层开挖^①，也未按规范进行放坡^②，且未按要求设置支护措施^③，紧挨沟槽两侧堆土过高增大荷载，作业人员作业活动扰动致使严重失稳的土方坍塌，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间接原因

1. 安徽红石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成立项目管理机构^④，仅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施工员，均未取得相应的资格，违反《中华人

①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第4.3.5条：沟槽挖深较大时，应确定分层开挖的深度，并符合下列规定：1）人工开挖沟槽的槽深超过3m时应分层开挖，每层的深度不超过2m。

②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第4.3.3条：地质条件良好、土质均匀、地下水位低于沟槽底面高程，且开挖深度在5m以内、沟槽不设支撑时，沟槽边坡最陡坡度应符合表4.3.3的规定。

③ 第4.3.4条：沟槽支护应根据沟槽的土质、地下水位、沟槽断面、荷载条件等因素进行设计；施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支护。

④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4.3.3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项目启动前建立，在项目完成后或按合同约定解体。

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①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②规定；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违反《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③；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⑤。

2. 安徽港通公司。将紫蓬山堰湾片区安置点污水连接项目违法转包给安徽红石堰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参与任何施工管理，实际形成违法转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⑥和《建筑法》第二十八条^⑦规定。

3. 安徽万颢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未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未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监理规划》《旁站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情况，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⑧，2022年4月至事发时，事故项目未开

① 《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②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③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903 1、第3.0.5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单独编制施工方案，并应符合下列要求：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安排、施工准备、施工方法及主要施工保证措施等基本内容。

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⑦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⑧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1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

4.1.1 监理规划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展监理工作。

4. 紫蓬山管委会。没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没有真正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违规同意开工，违反《建筑法》第七条^①规定；未审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问题毫不知情；同时，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落实《关于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的通知要求》《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等事项，对事故项目安全生产严重失管。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肥西县住建局。未严格落实《关于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的通知要求》，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力度不够，未发现事故项目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履行报监手续的违法行为，未发现事故项目存在违法转包行为。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3”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已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1. 杨**，安徽红石堰公司事故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事故项目工作。未严格履行其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被肥西县

4.3.1 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① 《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公安局取保候审。

2. 王 *，安徽红石堰公司事故项目施工员，负责施工现场。未严格履行其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被肥西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3. 陆**，安徽万颢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公司工作。未严格履行对事故项目的安全监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被肥西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谢**，安徽红石堰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施**，安徽港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将紫蓬山堰湾片区安置点污水连接项目违法转包给安徽红石堰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①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1. 孙*，群众，紫蓬山管委会建发局局长。未正确履行

①《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对事故项目安全生产严重失管。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①，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2. 韩**，中共党员，原紫蓬山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紫蓬山管委会副主任。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负责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事故项目未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同意项目开工。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3. 周**，中共党员，原紫蓬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紫蓬山管委会主任。主持党工委、管委会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违规组织开工，建发局未严格进行监管等问题失察。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②规定，建议给予其通报。

4. 张*，中共党员，肥西县公用事业建设监察大队大队长。负责大队全面工作，对违法、非法建设行为巡查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诫勉。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安徽红石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项目管理不符合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要求，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成立项目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②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安徽港通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事故项目违法转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参与施工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安徽万颢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未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未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监理规划》《旁站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情况，2022年4月至事发时，事故项目未开展监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建议作出通报和书面检查单位

1. 紫蓬山管委会。没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没有真正把安全放在首位。未严格落实上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未落实《关于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的通知要求》《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建议在合肥市通报批评。

2. 肥西县住建局。未严格落实《关于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的通知要求》，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非法建设行为巡查不力。建议在合肥市通报批评。

3. 肥西县人民政府。对紫蓬山管委会、县住建局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存在漏洞。建议其向合肥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紫蓬山管委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把安全第一贯彻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要正确处理抓工程进度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换取工程进度。对于自身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要认真履行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决不能放松监管。要守住法律底线，严格依法开展项目建设、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备案手续。要扎实开展安全集中整治六十天行动，全面加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工贸行业等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安徽港通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正确把握经济效益和安全之间的关系，要主动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建筑活动，坚决不碰“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高压线。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

（三）安徽红石堰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要求成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做到人员具备岗位能力、安全责任有人落实、作业过程有人管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加强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

施。

（四）安徽万颢公司。要按照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按照规定成立监理机构、配备监理人员。要对项目施工进行全程监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监理规划》《旁站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严格监理程序，全面落实安全监理责任。

（五）肥西县住建局。要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关于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的通知要求》《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六十天行动，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实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清零。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提高监管覆盖率，改进和提高监管效果。

（六）肥西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省安委会 105 项工作举措和市委、县委 40 条具体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六十天行动。督促各县直部门、各乡镇（园区）全面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排查安全隐患，管控安全风险。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合肥市人民政府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坍塌事故调查组